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新增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及其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新增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核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新增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新增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符合《公司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交易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新增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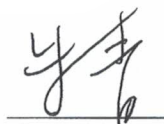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月东



朱青



付磊

2017年10月27日